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于2023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